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盐都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指导各镇（区、街道）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级及以下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

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机具铭牌。重点核验机具是否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生产日期（具体到年月日）、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铭牌信息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发票。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牌证信息。牌证管理机具除现场实物核验外，还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结构配置。核验机具结构和主要配置等与鉴定（认证）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以及采信第三方报告、产品变更确认报告或自主变更文件等的一致性。五是使用信息。核验机具功能与主要用途一致性；将机具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前提条件的，核对作业面积或作业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

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及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对区域适应性差、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符、非正常销售季大量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及机具闲置不用、涉嫌非农用、作业量过少、拆解变卖、过早报废等异常情况的核查分析。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内部控制制度，聚焦补贴机具核验全流程主线，覆盖业务办理各环节、各岗位，对各项核验工作逐项梳理、逐岗排查，精准梳理履职风险、流程漏洞及廉政隐患，全面找准各类风险点。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16日